

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相关议案；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2016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》；2016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2016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2016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议案；

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，公司监事会 2016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 6 次、股东大会共 2 次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2016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

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报告期内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三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2017 年工作的整体计划：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、经营管理不断规范；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，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，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；

2、创新工作方式，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。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；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维护员工权益；
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加强调研和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开展调查研究；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4、积极主动与新疆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，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；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督促公司在 2017 年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维护公司

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